

批閱

代局長
江麗莉

新聞稿

2010年7月12日

二零一零年度現金分享計劃

2010年度現金分享計劃的發放安排概要如下：

一. 受惠對象

1.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效的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均可獲發放款項：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發澳門幣六千元，非永久性居民可獲發澳門幣三千六百元。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滿五歲，屬第8/2002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非強制性領取居民身份證的情況，只要領取上款所指身份證明文件，亦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3. 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生活持有可續期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只要證明因長期臥床、全身或半身癱瘓而未能辦理換領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亦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但已遞交該等

文件且去年亦領取了現金分享款項的居民，社工局獲授權可豁免該等人士再遞交有關證明，並根據受惠人去年遞交相關文件分析，斷定受惠人在無須新證據的情況下，領取本年度現金分享款項。

二. 發放方式

1. 銀行轉帳發放

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以下人士發放款項：

- 領取社會工作局援助金人士及領取敬老金人士；
- 領取教師直接津貼人士及領取獎/助學金的專上學生；
- 領取退休及撫卹金人士；
- 公共行政部門人員。

2. 郵寄劃線支票

其餘符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劃線支票。其中：

- 年滿十八歲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人為受益人姓名；
-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人則會列示如下：受益人姓名、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支票可存入受益人或受益人父親或母親的帳戶。

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出，使受益人以最簡單的方法收到支票。

同時，由於支票為劃線支票，只可將支票存入抬頭人的帳戶，因此，即使有人取得他人的支票，亦無法兌現。

3. 特殊情況

上述第一點第 3 項所指人士、未獲確定監護權的未成年人、其他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被處以保安處分和剝奪自由措施或刑罰的人士，將由社會工作局負責處理。

三. 發放時間安排表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2010年7月20日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領取直接津貼的教學人員及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 撫恤金受益人(自動轉帳)
2010年7月22日		敬老金受益人(自動轉帳)
第1週	2010年7月26日 至 2010年7月30日	1946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第2週	2010年8月2日 至 2010年8月6日	1947 至 1953年出生人士
第3週	2010年8月9日 至 2010年8月13日	1954 至 1958年出生人士
第4週	2010年8月16日 至 2010年8月20日	1959 至 1963年出生人士
	2010年8月16日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自動轉帳)
第5週	2010年8月23日 至 2010年8月27日	1964 至 1971年出生人士
第6週	2010年8月30日 至 2010年9月3日	1972 至 1980年出生人士
第7週	2010年9月6日 至 2010年9月10日	1981 至 1987年出生人士
第8週	2010年9月13日 至 2010年9月17日	1988 至 1993年出生人士
第9週	2010年9月20日 至 2010年9月24日	1994 至 1999年出生人士
第10週	2010年9月27日 至 2010年9月30日	2000 至 2009年出生人士

* 注意：本澳市民若在上列應收取支票信件日期起計十天後仍未收到支票信件，可向現金分享發放輔助中心查詢。

四. 更新地址作郵寄支票用

身份證明局資料庫中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地址是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時申報的地址，為確保市民能夠及時收到郵寄支票，由 2010年3月29日起，已變更住址的市民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新地址資料：

1. 利用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通過輸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母親姓名（居民身份證上沒有登載父母姓名）等核實資料後申請更改地址；
2. 直接將更改地址的聲明送交身份證明局。

五. 設立「現金分享發放輔助中心」

為配合本計劃，設立一發放輔助中心，中心內設有接待人員及電話查詢熱線處理及解答市民關於現金分享計劃的疑問，以及協助解決其他相關問題。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投入運作，地點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地下 O、P 舖，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午照常運作。熱線電話：2822-5000 及傳真：2822-3000。現金分享計劃網頁：www.planocp.gov.mo 亦提供最新的發放資訊。